



413536S-2023



获嘉县宏祥家庭农场企业标准

Q/HXNC 0001S-2023

麦仁

2023-11-10 发布

2023-11-10 实施

获嘉县宏祥家庭农场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获嘉县宏祥家庭农场起草并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明凯、韩海松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XNC 0001S-2018（备案号：411976S-2018）。

H N

Q B

麦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麦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、小麦（普通小麦、绿小麦、黑小麦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过清理、脱皮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麦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大麦仁（大麦米）、小麦仁（小麦米）、绿麦仁（小麦米）、黑麦仁（小麦米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20g,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和色泽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,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麦香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热损伤粒	≤0.5% (仅适用于以小麦为原料的产品)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,挑拣出热损伤粒,进行称量、计算含量
霉变粒	≤2.0%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,挑拣出热霉变粒,进行称量、计算含量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, g/100g	≤	14.5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2.0	GB 5009.4
* 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苯并 (a) 芘, 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	60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、小麦（普通小麦、绿小麦、黑小麦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过清理、脱皮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麦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获嘉县宏祥家庭农场

Q B